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26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53 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揭阳市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分配方案的函》（揭市扶办函〔2020〕6 号），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

能够带动贫困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揭阳市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 揭阳市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部分) 安排表

单位：户，人，万元

序号	地区	建档立卡户数	建档立卡人数	本次计划安排资金	备注
	全市	<b>37633</b>	<b>106866</b>	<b>60</b>	
1	榕城区	1306	3497	2	
2	揭东区	4500	10303	6	
3	普宁市	5384	11050	6	
4	揭西县	9796	28558	16	
5	惠来县	10441	37985	21	
6	产业园	2509	6435	4	
7	空港经济区	3697	9038	5	

说明：各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6月10日。

